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15: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及董事代理方以现场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33.3334万股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在向询价对象询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成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技术平台改造与升级项目	33,000.00	33,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1-9项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包括：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相关事宜；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 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投票计票制度、多元化解决机制等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填充、修订，并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隋国栋、刘峰、刘超、余振波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以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3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中，每一项制度的修订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两项制度的修订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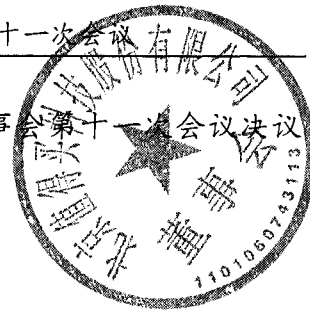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及董事代理方签字:

隋国栋

那昕

刘超

余振波

刘峰

刘小如

张君

程贤权

温小杰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15: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及董事代理方以现场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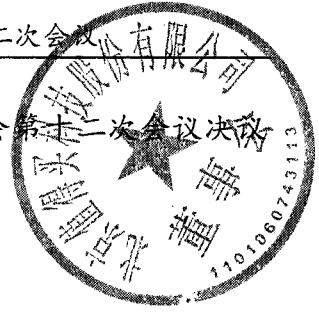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及董事代理方签字:

隋国栋

那昕

刘超

余振波

刘峰

刘小如

张君

程贤权

温小杰